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章程文件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供股章程之若干資料，預計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預期建議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及向相關 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宣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該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